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北方创业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2012 年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核准北方创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 55,333,333 股份，每股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情况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承诺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重载快捷铁路

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1 万元。公司“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24 个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使铁路货车需求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低迷态势，如还按照既有规划周期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很大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鉴于以上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经过公司对行业发展及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由 2 年延长至 4 年。该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公司重载快捷铁路货车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4,110.56 万元，已累计投入 34,017.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038.65 万元(含利息)。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16 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钢铁等传统“黑货”需求锐减，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铁路敞车需求大幅萎缩；一些高附加值零散货物，即“白货”运输需求逐步增长，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铁路平车需求增幅较大。2015 年以来铁路总公司招标的铁路车辆以棚车、罐车、平车为主，总体来看，未来公司铁路货车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生产态势。而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是以大批量敞车生产规划设计的，若要实现平车、罐车、棚车等多品种车辆的生产必须进行必要的设备补充和技术改造。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与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

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本次公司再次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涛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